**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4F-E(1405)房屋3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和《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已知悉：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承诺按照该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 出租方对承租方因使用租赁房屋合法经营任何有关业态办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的执照、批复、许可等各种审批、手续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

6、已知悉：承租方向出租方承诺，租赁该房屋用于办公，并遵守国家、本市和现时承担物业管理的企业所制定的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之规定。不从事或引进P2P或容易引起群体性涉及维稳的业态；不用于从事产生环境污染或扰民项目；不从事易燃易爆物品的商业活动；不用作危化品的储存仓库；不使用、存放液化燃气瓶，不用于从事足浴，棋牌等娱乐行业。从事的各项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经营不符合环保要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经营项目，不经营有违社会道德的行业。承租方向出租方承诺，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前，不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房屋用途，否则视为承租方严重违约。

7、已知悉：因经营确需对房产进行改造，或对大楼公用设施（供水供电、消防、排污排水系统等）进行整改的，承租方应将改造方案及施工时间书面通知出租方并征得出租方和有关部门同意后进行施工，否则出租方有权责令承租方停工，如承租方拒绝停工的，视为承租方严重违约。改造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上述改造、扩容完工后，应通过消防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对改造、扩容后引起的所有风险一律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对于是否满足其要求条件不做任何保证。

8、已知悉：在租赁期内，未提前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与他人交换各自租赁房屋，或将房屋部分或全部提供给他人使用。

9、已知悉：租赁房屋的交接：

承租方付清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由出租方负责按约定向承租方交付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①承租方按约付清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由出租方通知承租方并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承租方应在出租方通知的期限内与出租方办理交付手续。交付按移交时的现状进行，出租方和承租方于房屋交付之日分别派代表进行确认,并共同在移交标的物接受确认单上签字。出租方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即视为租赁房屋交接完毕。

②出租方若未能在或约定时间前交付租赁房屋的，以实际交付房屋之日起算租赁期限，自动后延为整个租赁期。

③如承租方逾期付款，出租方有权延期交房，但租赁期限自上述付款截止之次日起算。

④交付时按房屋现状进行移交，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

10、本项目房屋交付、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1、本项目承租方须交纳各年累计租金的2%计的交易服务费。

12、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